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秦桂森律师、黄雨桑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万达轴承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11月1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089）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对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其中2023年12月31日简称“基准日”），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关于江苏

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须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五）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限于万达轴承本次发行人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调减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作调整如下：

③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57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5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⑦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工业车辆专用轴承产能提升项目	16,000.00	6,381.54
2	智能装备特种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	3,988.46
合计		26,000.00	10,370.00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依法有效，并仍

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北交所审核同意，但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47,043,111.09元、41,138,379.91元、42,688,325.92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详情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合法规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第（一）款。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4,113.84 万元、4,704.31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

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1 %、9.73%，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性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及重要荣誉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发日期
1	万达轴承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0862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06-2026.11.05
2		排污许可证	913206827311523740001Y	排放废气、废水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05.10 - 2027.05.09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240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如皋海关	2012.12.11
4		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许可证书	0182285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2018.01.31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820214943	热食类食品制售（单位食堂）	如皋行政审批局	2022.03.17-2027.03.16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JXIII20220195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2022.12.08-2025.12.07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Q04899R7M	叉车门架用滚轮链轮（亦称导轨轴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转盘轴承（回转支撑）的生产和销售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1.07 - 2025.06.16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E04900R4M	叉车门架用滚轮链轮（亦称导轨轴承）的设计、生产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1.07-2025.06.1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发日期
				和销售；转盘轴承（回转支撑）的生产和销售		
9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企业函[2019]153号	授予万达轴承等企业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07.01-2025.06.30
10	力达轴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682MA7EYMJE38001Z	--	---	2022.08.15-2027.08.1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叉车轴承（主滚轮轴承、侧滚轮轴承、链轮轴承、组合滚轮轴承）、回转支承等，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万达轴承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018,001.18 元、331,839,973.72 元、336,915,340.42 元，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9%、98.04%、98.0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叉车轴承（主滚轮轴承、侧滚轮轴承、链轮轴承、组合滚轮轴承）、回转支承等，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的控股股东为万达管理，实际控制人为徐群生、徐飞和徐明。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万达轴承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祝安	公司副董事长，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10%股份
2	顾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28%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陈宝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28%股份
4	吴来林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28%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子公司力达轴承。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1）万达轴承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

1) 如皋市益丰机械配件厂

如皋市益丰机械配件厂系万达轴承董事、副总经理顾勤弟弟顾玲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如皋市益丰机械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682MA1P9FRN13
经营者姓名	严守艳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如皋市如城街道福寿东路 111 号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

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系万达轴承监事杨小兵哥哥杨小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5744043110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小军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亳州经济开发区酒城大道 1075 号
注册资本	23,647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9 日至 2041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中药饮片生产；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购销，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焦作康普怀药有限公司

焦作康普怀药有限公司系万达轴承监事杨小兵哥哥杨小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焦作康普怀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3X40CM0C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小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温县城北工业区（北临河南省远航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万达轴承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过去12个月曾为万达轴承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牛辉	2023年5月5日前担任万达轴承独立董事
2.	北京中轴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万达轴承独立董事牛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万达轴承独立董事牛辉担任主任、副秘书长等的组织
4.	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万达轴承独立董事谷正芬持股 23%并担任副所长、监事的企业
5.	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万达轴承独立董事谷正芬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南通皋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万达轴承独立董事谷正芬持股 30%的企业
7.	江苏绘园律师事务所	万达轴承独立董事夏泽涵担任主任的企业
8.	如皋市力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	万达轴承曾经的子公司，2022年3月10日注销
9.	江苏中邦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勤妹妹顾芸曾经持有 34% 股权，2020年9月17日退出
10.	江苏鸿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勤妹妹顾芸曾经持股 5%，2021年3月5日被吊销
11.	沙爱华	2022年1月22日之前担任万达轴承监事
12.	保永年	2023年9月27日之前系间接持有万达轴承 5% 以上的股东
13.	鸿毅机械	公司子公司力达轴承业务收购对象，2022年7月7日注销
14.	如皋市颐园茶餐厅	万达轴承董事、副总经理顾勤弟弟顾玲控制的企业，2022年11月25日注销
15.	苏州宇驰光电有限公司	万达轴承副总经理徐明 2023年11月3日之前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2023年11月3日，徐明讲该企业 50% 的股权转让给顾珍慧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与关联方之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i.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益丰机械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委托加工服务/ 采购原材料	701,316.10	1,073,060.04	1,167,961.08

报告期内，公司与益丰机械的关联采购交易总额分别为1,167,961.08元、1,073,060.04元和701,316.10元，占营业成本分别为0.47%、0.46%和0.30%，总体占比较低。益丰机械主要提供车加工服务，以及少量复合轴承轴头、轴圈等原材料采购。因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不同产品涉及的车加工工序具有较大差异，公司依据加工产品尺寸、加工工序等因素对外协采购制定了统一价格标准，益丰机械定价参照统一的标准执行。

ii.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鸿毅机械	徐明	--	41,666.67	500,000.00

报告期内，鸿毅机械与徐明的关联房屋租赁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4.17万元和0万元。根据徐明与鸿毅机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徐明将其位于升平公司南侧、天宝路西侧（如皋市天堡路18号）的房屋无偿提供给鸿毅机械使用，租赁期限为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徐明系鸿毅机械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参考如皋市桃园镇周边地区相同或相似工业厂房的市场价格，确认房屋租金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2022年1月13日，徐明将上述房产无偿转让给力达轴承，2022年2月起公司与鸿毅机械无房屋租赁交易。

ii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支付薪酬总额	978.31	1,196.65	871.7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益丰机械	11.18	11.13	7.44	货款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二）土地租赁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土地租赁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房屋所有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万达轴承提供的商标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达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无变化。

2、专利

根据万达轴承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本所律师在专利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达轴承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万达轴承境内拥有专利权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磨削角接触型轴承沟道用砂轮的修整方法	ZL2011101705307	2012.10.03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采用特殊热处理工艺制造的滚动轴承	ZL201210467590X	2014.03.19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耐高温的滚轴轴承的制作方法	ZL2013101809767	2014.07.02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多用炉预冷淬火工艺	ZL2013101999742	2014.11.05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一种垫片调节复合滚轮	ZL2012104590761	2014.12.17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一种数控车削圆弧斜面倒角的加工方法	ZL2014102240762	2016.03.16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双硬度链轮	ZL2013104143762	2016.03.16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一种轴承表面防护处理方法	ZL2014105734730	2016.04.06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填塑料保持器轴承滚子机及用其填充滚子的方法	ZL2015107419241	2017.08.01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一种防侧滚轮自旋转的复合滚轮	ZL2015102811335	2018.01.02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大型回转支承套圈的找正器及其找正方法	ZL2015107412859	2018.01.26	原始取得
12	发明专利	一种等曲率门扇滚球轴承轮	ZL2016107705407	2018.06.19	原始取得
13	发明专利	一种六点接触的双列球滚轮轴承及其沟道加工方法及装置	ZL2015107413226	2018.07.27	原始取得
14	发明专利	内圈孔轴线与滚道运动轨迹不垂直的内圈加工方法	ZL2016105437589	2018.08.31	原始取得
15	发明专利	内圈孔轴线与旋转轴心线不平行的滚轮轴承	ZL2016105437574	2018.09.28	原始取得
16	发明专利	一种轴承的退磁装置	ZL2017105909349	2019.02.15	原始取得

17	发明专利	一种带油孔的轴承内圈内孔部位毛刺去除装置	ZL2017105919995	2019.04.16	原始取得
18	发明专利	三向进给磨削加工异形沟道的方法及工具	ZL201510281053X	2019.04.19	原始取得
19	发明专利	磨工桁架上下料重力料仓	ZL2017105914633	2019.06.07	原始取得
20	发明专利	组合轴连双列满装球轴承的组装工艺	ZL2018100250274	2020.06.19	原始取得
21	发明专利	双端面磨削加工方法	ZL2018109322032	2020.12.25	原始取得
22	发明专利	一种轴承内槽的自动加工装置	ZL2022107543499	2022.09.20	原始取得
23	发明专利	一种特殊端面支承	ZL2022100527546	2023.04.07	原始取得
24	发明专利	一种内圈沟道分离式满球轴承	ZL2021108488691	2023.06.23	原始取得
25	发明专利	中频感应淬火的工装及加工方法	ZL2018109321453	2023.06.30	原始取得
26	发明专利	一种 AGV 脚轮使用的四方形转向轴承及其加工方法	ZL2021108581718	2023.08.01	原始取得
27	发明专利	一种物料自动搬运机构中的轻质合金转盘轴承的制造方法	ZL2022101653724	2023.08.04	原始取得
28	发明专利	磨床桁架上下料仓	ZL2019103374288	2023.08.18	原始取得
29	发明专利	内嵌轴承的组装工装及其组装工艺	ZL2019113545606	2023.08.18	原始取得
30	发明专利	一种多性能的轴承集成化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23102081267	2023.10.03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双密封结构的转向回转轴承	ZL2014202548355	2014.09.17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带密封导向的回转轴承	ZL2014202550463	2014.09.17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非对称内角的叉车轴承（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失效）	ZL2013206539346	2014.09.03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内置式密封的回转轴承	ZL2014202546839	2014.10.01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重载耐高温 4 点接触球轴承	ZL2015203534763	2015.09.30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不规则轴承类零件的磨削工装	ZL2015203698369	2015.09.30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轴类夹持工装	ZL2015203991275	2015.12.02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隔圈外圆磨削工装	ZL2015203535963	2015.10.21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大型回转支承套圈的找正器	ZL2015208725409	2016.03.16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六点接触的双列球滚轮轴承及其加工装置	ZL2015208727917	2016.03.16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带有特殊新型密封槽的轴承	ZL2016207283824	2016.12.28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内圈孔轴线与旋转轴心线不平行的滚轮轴承	ZL201620728092X	2016.12.28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防止密封件圆周打滑的轴承	ZL201620728381X	2016.12.28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联体式动力转向转盘轴承	ZL2016209964435	2017.07.07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双内圈 8 点接触式轴承	ZL2016207281602	2017.09.22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轴联轴承径向游隙测量装置	ZL2017208786882	2018.01.26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组件铆合工装	ZL2017208776537	2018.02.02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内置螺纹调节式复合轴承	ZL2017208776541	2018.02.02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局部螺纹调节式复合轴承	ZL2017208781747	2018.02.02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沟道零空隙的 L 型单排球式回转支承	ZL2017208787156	2018.02.02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一种偏心轴承的内圈内孔加工工装	ZL2017208781713	2018.04.17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轴类工件电磁夹具磨加工工装	ZL201720877640X	2018.04.17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全封闭式滚轮轴承组件	ZL2017212381319	2018.04.17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全螺纹侧滚轮支架组自旋式复合轴承	ZL2017208787141	2018.06.15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中频淬火机床定位工装	ZL2017208787033	2018.06.29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一种无密封圈的特殊密封结构转盘轴承	ZL2018202042553	2018.09.18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一种深台阶快速测量装置	ZL2018202048441	2018.09.18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大扭矩的回转轴承	ZL2018202048418	2019.02.01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附有注油孔的复合滚轮	ZL2018213185688	2019.04.16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中频感应淬火的工装	ZL2018213184736	2019.04.16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可装整体侧滚轮的支架组件	ZL2018213184666	2019.06.04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一种淬火机床	ZL2018216191905	2019.05.21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一种磨床桁架新型料仓	ZL2018216192128	2019.05.21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球结构滚轮沟曲率半径检具	ZL2018219006060	2019.08.20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单列鼓形短滚子轴承	ZL2019205734692	2019.12.31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挡圈密封式滚轮轴承	ZL2019206056865	2019.12.31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磨床桁架上下料仓	ZL2019205734688	2019.12.31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带台阶的滚子轴承	ZL2019205734495	2020.01.24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淬火电源移动滑台	ZL2019205734508	2020.04.03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一种带组合支架的轻量化铝质回转轴承	ZL2020202504846	2020.11.06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用于外圈切断的加工工装	ZL2019223605219	2020.11.06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开裂球轴承填球可调节开裂工装	ZL2019223605098	2020.09.25	原始取得
73	外观设计	机器人旋转支撑部件	ZL2020300688944	2020.12.25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一种凹锥面滚子回转轴承	ZL2020208583324	2020.12.25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一种满球轴承的开裂的工装	ZL2020208587575	2021.01.01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滚轮轴承传动的推拉器	ZL2020220287946	2021.01.08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级三圈复合轴承	ZL2020221856056	2021.01.08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挡圈螺纹锁紧式轴承	ZL2020220288421	2021.01.08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一种回转轴承钢质带状保持器整形工装	ZL2020220085361	2021.06.18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一种轴联轴承注脂工装	ZL2020220084053	2021.04.30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一种满装滚子轴承自动填滚子装置	ZL2020220084693	2021.04.30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带斜槽定位槽的大 负荷球轴承	ZL2020228474993	2021.08.13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用于轴承外圈加工 的上下料装置	ZL2021200709460	2021.10.01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特殊结构大型回转 轴承辅助工装	ZL2021200709850	2021.10.01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一种丝杆双向传动的 顶升装置	ZL2021200710114	2021.10.01	原始取得
86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液压夹紧 夹具	ZL2021216747388	2021.12.31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特殊材 料门架轨道的轴承	ZL2021224843851	2022.03.11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一种无碎屑高寿命 滚子轴承	ZL2021224843673	2022.05.27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一种内齿隐藏以及 内圈分体式转盘轴 承	ZL2022220854758	2022.11.08	原始取得
90	实用新型	一种防冲击自调式 复合轴承	ZL2022217976707	2022.11.15	原始取得
91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卸孔用 挡圈的轴承	ZL2022218095275	2022.11.18	原始取得
92	实用新型	一种直滚道内圈的 填脂工装	ZL2022218505015	2022.11.25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的轴承 金属防尘盖	ZL2022217212657	2022.11.25	原始取得
94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小轴工 装	ZL2022217979940	2022.12.20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一种分离式接长杆	ZL2022218206719	2022.12.20	原始取得
96	实用新型	一种外圈中间平挡 圈卡簧式固定的双 排滚子结构轴承	ZL2022225895415	2022.12.20	原始取得
97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使用可靠 性且保护轴承免受 外部污染的轴承	ZL2022225908858	2022.12.20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一种双列高载荷轴 承	ZL2022221092605	2023.01.03	原始取得

9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填滚子机的分体式托盘	ZL202320806837X	2023.10.31	原始取得
100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矿山挖掘设备的轴承	ZL2023210242783	2023.10.31	原始取得

根据万达轴承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达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拥有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1	万达轴承	发明专利	Thin-wall bearing and processing method thereof（薄壁轴承及其加工工艺）	US11221045B2	2022.0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上述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万达轴承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达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万达轴承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达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无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万达轴承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磨床、车床、机器人、淬火设备等，万达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子公司与分公司

1. 万达轴承的子公司

根据万达轴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有 1 个全资子公司、

不存在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如皋市力达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7EYMJE38
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股东	万达轴承 100%

2. 万达轴承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万达轴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报告期内曾存在 1 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如皋市力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22101334
住所	如皋市科技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顾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增强负荷深沟球轴承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30 日
股东	万达轴承 88%、徐飞 10%、吴晓丽 2%
注销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万达轴承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万达轴承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

要披露的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达轴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万达轴承及子公司签订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预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 或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 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期/ 有效期
1	万达轴承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2022.01.01- 2024.12.31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2024.01.01- 2024.12.31
3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2024.01.01- 2024.12.31
4		爱克赛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2024.01.01- 2024.12.31
5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2022.01.05- 长期

根据万达轴承、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对万达轴承重要客户业务负责人的访谈, 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客户的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万达轴承、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万达轴承前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万达轴承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万达轴承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万达轴承及子公司签订的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预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万达轴承	聊城市冠达机械配件厂	框架合同	货物、外协加工服务等	2024.01.02-2024.12.31
2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货物、外协加工服务等	2024.03.01-2024.12.31
3		南通莱必特轴承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侧滚轮组	2024.01.02-2024.12.31

根据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万达轴承重要供应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在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采购外，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万达轴承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万达轴承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万达轴承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 研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万达轴承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	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1	万达轴承	东南大学	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	基于数字孪生的高精度轴承制造技术研究	2022.06-2025.06
2		南京理工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轻量化回转支承系统设计与制造工艺优化研究	2023.04.01-2024.12.31

5. 对外担保

根据万达轴承的说明和《审计报告》，万达轴承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万达轴承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

均由万达轴承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合同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违约或无法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万达轴承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万达轴承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力达轴承		13%	1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达轴承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力达轴承		7%	7%	-
企业所得税	万达轴承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力达轴承		25%	25%	-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万达轴承于2023年11月6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0862号，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万达轴承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2024年2月20日，如皋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万达轴承及力达轴承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严重税收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高质量发展奖	-	-	25.83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技改奖励	-	-	26.53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	-	27.00	与收益相关
省星级上云奖金	-	-	4.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市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00	2.00	1.2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59	14.50	9.55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区政策性奖励	14.00	37.19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0.30	0.30	-	与收益相关
标准创新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完成国际、国内标准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迎峰度夏需求响应补贴	0.16	-	-	与收益相关
国检平台补助	2.64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7.22			
合计	107.91	153.99	104.14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万达轴承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主营业务为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叉车轴承（主滚轮轴承、侧滚轮轴承、链轮轴承、组合滚轮轴承）、回转支承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51-滚动轴承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51-轴承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工业机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万达轴承及其子公司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

2022年5月12日，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万达轴承及力达轴承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万达轴承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万达轴承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万达轴承	913206827311523740001Y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05.10-2027.05.09
力达轴承	91320682MA7EYMJE38001Z		2022.08.15-2027.08.14

3、万达轴承及子公司已履行的环保、安全生产手续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020年3月20日，万达轴承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皋行审备（2020）34号），同意万达轴承轴承生产项目备案。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020年3月23日，万达轴承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万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轴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2年4月15日，万达轴承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报备公示。

(二) 产品质量

2022年10月10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万达轴承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30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万达轴承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其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2024年2月20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万达轴承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未发现其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2022年10月10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力达轴承

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30 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力达轴承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今，未发现其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2024 年 2 月 20 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力达轴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未发现其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三）安全生产

2022 年 10 月 10 日，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万达轴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28 日，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万达轴承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024 年 2 月 19 日，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万达轴承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022 年 10 月 10 日，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力达轴承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设立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28 日，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力达轴承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024 年 2 月 19 日，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力达轴承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轴承各期期末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万达轴承

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报告期各期末与万达轴承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分别为 459、458 人、424 人，万达轴承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万达轴承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期末万达轴承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劳务派遣人数	1	4	37
正式员工人数	459	458	424
占比	0.22%	0.87%	8.03%

经核查，万达轴承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车加工、磨削等生产环节的辅助工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8.03%、0.87%和 0.22%，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同时根据万达轴承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用工系工厂保安，2021 年和 2022 年人数为 4 人，2023 年人数为 3 人，公司与如皋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务外包协议，对保安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期末，万达轴承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册员工人数	459	458	424
社保实缴人数	416	414	387
差异人数	43	44	37
其中：退休返聘	43	44	37

4.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万达轴承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册员工人数	459	458	424
公积金实缴人数	416	414	349
差异人数	43	44	75
其中：退休返聘	43	44	37
应缴未缴	0	0	38

根据万达轴承的说明，万达轴承 2020 年度存在未按照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1 年度开始万达轴承已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予以规范，2021 期末仍存在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系因收购力达轴承合并后导致，2022 年 3 月收购完成后，力达轴承已根据万达轴承的要求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劳务关系的员工外，万达轴承及子公司不存在应当缴纳社保、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形。

5. 合法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部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3 年 8 月 28 日，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万达轴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用工管理等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该局予以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收到关于该公司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的情形。

2024 年 2 月 20 日，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万达轴承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用工管理等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

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该局予以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收到关于该公司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的情形。

2022年10月10日和2023年8月28日，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力达轴承自2022年1月13日至今，用工管理等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该局予以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收到关于该公司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的情形。

2024年2月20日，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力达轴承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用工管理等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该局予以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收到关于该公司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部门

2024年2月21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万达轴承缴存人数380人，缴存状态正常。

2024年2月21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力达轴承缴存人数31人，缴存状态正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万达轴承控股股东万达管理、实际控制人徐群生、徐飞、徐明已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万达轴承及其子公司就其本次申请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

用。

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达轴承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所律师认为，万达轴承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万达轴承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达轴承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要求和劳动用工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会议资料，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工业车辆专用轴承产能提升项目	16,000.00	6,381.54
2	智能装备特种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	3,988.46
合计		26,000.00	10,37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者仲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建投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已经北交所的审核通过，正在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一、问题 6-（1）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群生家族，期间家族成员徐飞、徐明因持股变化和职务变化参与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徐群生家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仅为 11.21%，主要通过持股平台万达管理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发行后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有所降低；根据万达管理合伙协议，合伙人以一元人民币为一份表决权表决所有事项，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徐群生家族在发行人董事会中仅占 2 席，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亦同时担任董监高职务。请发行人：①结合徐飞、徐明报告期内持有股权、任职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等，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确认情况，分析说明将徐飞、徐明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②进一步分析说明将徐飞、徐明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和理由。③结合万达管理的设立目的、合伙人构成、设置双重普通合伙人原因、决策和纠纷解决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说明徐群生家族能否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徐群生家族内部以及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在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存在治理僵局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或风险。④结合前述情况，徐群生家族内部分工和传承安排等措施的充分有效性，以及将徐飞、徐明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方面的影响，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回复】：

（一）结合徐飞、徐明报告期内持有股权、任职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等，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确认情况，分析说明将徐飞、徐明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1、徐飞、徐明报告期内持有股权、任职变化情况

（1）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徐飞、徐明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	2021.01.01- 2021.8.21	2021.8.21- 2022.3.12	2022.3.12- 2022.3.18	2022.3.18- 2023.5.16	2023.5.16 至今
徐飞	持股比例	1.80%	0.87%	0.83%	0.80%	0.98%
	控制比例	1.80%	0.87%	0.83%	4.43%	4.38%
徐明	持股比例	-	-	4.97%	4.79%	4.79%

（2）任职变化情况

徐飞报告期初担任万达轴承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董事、总经理，其自报告期期初以来一直作为管理层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经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进一步加强其对公司总体的日常经营管理。

徐明报告期初任如皋鸿毅机械配件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月至今任力达轴承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万达轴承副总经理，其自报告期期初以来一直担任子公司力达轴承（或鸿毅机械）总经理，负责公司车加工业务，自入股以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业务。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有关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相对集中，稳定经营管理，2022年4月9日徐群生和徐飞、徐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徐群生、徐飞、徐明为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内容
一致行动的目的	一致行动人将保证在万达轴承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徐群生、徐飞、徐明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事项	内容
一致行动的内容	一致行动人在万达轴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以及作为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中通过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确定公司如下事项时保持一致：a)共同提案和表决；b)共同投票表决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c)共同投票表决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d)共同投票表决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e)共同投票表决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f)共同投票表决发行公司股票或债券、股票激励或期权的方案；g)共同投票表决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h)共同投票表决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并购、转让以及公司资金出借或借入方案；i)共同投票表决修改公司章程或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j)共同投票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k)共同行使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一致行动的延伸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徐群生意见为准；（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一致行动人均不能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一致行动的期限	各方确认，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无论其具体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持股期间是否发生中断，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分歧解决机制	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徐群生意见为准，纠纷解决机制约定明确。

3、其他股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以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徐飞和徐明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认可了徐群生、徐飞、徐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认定是否准确

（1）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徐群生、徐飞、徐明持股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徐群生先生直接持有万达轴承 5.44% 股权，担任万达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达管理控制公司 44.27% 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9.71% 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飞系徐群生之子，直接持有万达轴承 0.98% 股权，担任万力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力科创控制公司 3.40%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38% 表决权，并担任万达管理普通合伙人、万力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达轴承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明系徐群生之子，直接持有万达轴承 4.79% 股权，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力达轴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相对集中，稳定经营管理，2022 年 4 月 9 日徐群生和徐飞、徐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徐群生、徐飞、徐明为一致行动关系，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了分歧解决机制，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徐群生意见为准。因此，徐群生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58.8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徐群生、徐飞、徐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准确。

（二）进一步分析说明将徐飞、徐明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和理由。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由徐群生家族控制，控制权稳定

（1）报告期内，徐群生家族能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徐群生与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吉祝安、陈宝国、顾勤、保永年、吴来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事项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应以徐群生的意见为准。

2021年8月21日，因万达轴承拟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群生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吉祝安、陈宝国、顾勤、保永年、吴来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原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徐群生提名，最近2年内，徐飞、吉祝安、陈宝国、顾勤、保永年、吴来林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始终与徐群生保持一致意见，未做出相反的意见。

（2）报告期内，徐群生家族能有效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徐群生控制万达轴承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阶段	具体时间	徐群生	原一致行动人	万达管理	万力科创	徐明	徐飞	合计
2021.1.1-2021.8.21	徐群生与原董事会成员构成一致行动	2021.1.1-2021.8.21	10.81%	37.84%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8.65%
2021.8.21-2022.4.9		2021.8.21-2022.3.12	5.23%	不涉及	51.62%	不涉及	不涉及		56.85%

时间	阶段	具体时间	徐群生	原一致行动人	万达管理	万力科创	徐明	徐飞	合计
	徐群生通过万达管理控制	2022.3.12-2022.3.18	4.97%		49.05%				54.02%
		2022.3.18-2022.4.9	4.79%		47.27%				52.06%
2022.4.9至今	徐群生与徐飞、徐明构成共同控制	2022.4.9-2023.5.16	4.79%	不涉及	47.27%	3.63%	4.79%	0.80%	61.28%
		2023.5.16至今	5.44%		44.27%	3.40%	4.79%	0.98%	58.88%

2、报告期内，徐群生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未对公司报告期内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徐群生的持股情况，徐群生始终系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根据徐群生的任职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言，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及运营，未发生变化。

3、《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

目前北交所暂无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参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并逐项核对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一）基本要求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出具确认函认可徐群生、徐飞、徐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徐群生、徐飞、徐明均担任公司重要岗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是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徐群生、徐飞、徐明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徐群生通过万达管理控制发行人股份、徐飞通过万力科创控制发行人股份	是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股改后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徐群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徐飞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群生、徐飞、徐明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保持一致意见	是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徐飞、徐明系徐群生之子，三人系亲属关系，同时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且该《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具体内容参见本题第（一）问）	是
4.1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不属于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2、未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是
4.2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群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子徐飞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其子徐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是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4.3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徐群生	是

4、上市公司案例

经查询，家族成员之间因实际控制人数量发生变化但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情况
威贸电子 (833346.BJ) 2022.2.23 上市	报告期初（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发行人按照在股转系统挂牌时认定周豪良、高建珍夫妇为实际控制人，2020年6月，周威迪（周豪良、高建珍之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20年12月4日 在股转系统披露实际控制人补充认定说明的公告，补充认定周豪良、高建珍之子周威迪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周威迪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罗曼股份 (605289.SH) 2021.4.26 上市	报告期初（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 ），发行人认定孙建鸣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17年4月在股转系统发布提示性公告，追认孙凯君（孙建鸣之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为 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1-6月 ，发行人追加认定孙凯君与孙建鸣构成共同控制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变更。
悦康药业 (688658.SH) 2020.12.23 上市	报告期初（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公司认定于伟仕、马桂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2017年12月 ），因其孙于飞和于鹏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9年5月 ）于飞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于鹏飞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将其孙子于飞、于鹏飞追加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变更。
纽泰格 (301229.SZ) 2022.2.21 上市	报告期初（ 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 ）公司认定张义、戈小燕（张义配偶）、张建平（张义之父）及戈浩勇（戈小燕之兄）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2019年11月 ），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4.3197万股股份转让予淮安毅达，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后来减少认定共同控制的家庭成员为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	具体情况
达嘉维康 (301126.SZ) 2021.12.6 上市	报告期初（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发行人认定王毅清、明晖、王越（王毅清与明晖之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2019年7月），因王越将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其母亲，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毅清、明晖夫妻二人，实际控制人的人数上由原来的三人变更为两人的情况，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案例情况相一致或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三）结合万达管理的设立目的、合伙人构成、设置双重普通合伙人原因、决策和纠纷解决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说明徐群生家族能否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徐群生家族内部以及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在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存在治理僵局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或风险。

1、万达管理设立的目的

根据万达轴承出具的说明，万达管理设立的目的如下：

（1）老股东增资扩股，使公司股本达到上市前股本要求；

（2）鉴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为了集中公司股权加强公司管理，同时为了减少公司上市后中小股东减持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进而保证公司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设立万达管理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2、万达管理合伙人的构成

万达管理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徐群生	普通合伙人	255.7980	21.60	董事长
2	吉祝安	有限合伙人	127.8990	10.80	副董事长
3	顾勤	有限合伙人	102.3190	8.64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来林	有限合伙人	102.3190	8.64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	陈宝国	有限合伙人	102.3190	8.64	董事、副总经理
6	保持	有限合伙人	72.1210	6.09	理化检验员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7	沈长林	有限合伙人	34.1060	2.88	已退休
8	沙爱华	有限合伙人	34.1060	2.88	公司办公室主任兼 工会主席
9	赵小林	有限合伙人	31.9750	2.70	监事
10	徐飞	普通合伙人	25.5800	2.16	董事、总经理
11	丁正琪	有限合伙人	24.8690	2.10	已退休
12	朱晓宏	有限合伙人	21.3170	1.80	技术部部长
13	戴世忠	有限合伙人	21.3170	1.80	财务部副部长
14	詹红红	有限合伙人	17.0530	1.44	销售部部长
15	傅恩庆	有限合伙人	17.0530	1.44	生产部副部长
16	周荣明	有限合伙人	17.0530	1.44	后勤保卫部部长
17	蔡翔	有限合伙人	13.6190	1.15	原始股东
18	杨欣立	有限合伙人	11.3690	0.96	已退休
19	杨小兵	有限合伙人	10.6580	0.90	监事、生产部部长
20	储祝庆	有限合伙人	10.6580	0.90	装配车间主任
21	徐华	有限合伙人	10.6580	0.90	采供部部长
22	曹宝荣	有限合伙人	10.6580	0.90	金工车间主任
23	刘俊	有限合伙人	10.4210	0.88	已退休
24	丁韦	有限合伙人	9.9480	0.84	未在公司任职
25	陆建国	有限合伙人	9.5920	0.81	品质部热加工质量 总监
26	刘晓娟	有限合伙人	7.6980	0.65	销售部副部长
27	吴晓丽	有限合伙人	7.2240	0.61	已退休
28	李建明	有限合伙人	7.2240	0.61	已退休
29	任滔	有限合伙人	7.2240	0.61	已退休
30	徐佩兰	有限合伙人	6.8690	0.58	已退休
31	黄天芳	有限合伙人	6.8690	0.58	已退休
32	夏素琴	有限合伙人	6.7500	0.57	已退休
33	周滨华	有限合伙人	6.0400	0.51	已退休
34	李玉明	有限合伙人	6.0400	0.51	已退休
35	杨余志	有限合伙人	5.3290	0.45	已退休
36	许应才	有限合伙人	4.5000	0.38	已退休
37	尤竹茂	有限合伙人	4.3820	0.37	已退休
38	许金龙	有限合伙人	3.3160	0.28	已退休
合计			1,184.2500	100.00	-

注：保持系保永年之子。

除保持因受让其父亲即公司原董事保永年在万达管理中的财产份额成为合伙人以外，万达管理中其他合伙人均系万达管理入股万达轴承前万达轴承的全体股东。

3、设置双重普通合伙人原因

万达管理《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的有关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第 14 条	合伙人以一元人民币为一份表决权表决。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以下事项作出决议时， 经全体合伙人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表决方法： （一）改变合伙企业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五）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六） 选择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八）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九）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给内部其他合伙人；（十）本协议约定的需要其他需要由合伙人决议的事项。
第 18 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的约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选择执行事务合伙人时，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按照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程序选举产生。
第 19 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撤销条件和更换程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时，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按照协议第 14 条约定程序选举产生。 <u>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协议第 23 条及 26 条约定的退伙情形时，无需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另一普通合伙人自动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u>
第 23 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时，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 26 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资格或任职条件而丧失该资格或任职条件的；（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徐群生作为万达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其年纪较高、徐飞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若徐群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

退伙情形时，徐飞作为另一名普通合伙人可以自动成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设置徐群生和徐飞均作为普通合伙人。

4、决策和纠纷解决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万达管理《合伙协议》关于决策和纠纷解决机制的有关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第 14 条	合伙人以一元人民币为一份表决权表决。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以下事项作出决议时，经全体合伙人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表决方法：（一）改变合伙企业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五）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六）选择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七）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八）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九）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给内部其他合伙人；（十）本协议约定的需要其他需要由合伙人决议的事项。
第 20 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作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人企业进行表决。
第 21 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第 38 条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实行合伙人表决并经全体合伙人过表决权三分之二通过，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表决办法解决。

万达管理《合伙协议》第 14 条的约定系对万达管理作为合伙企业其内部的有关事项的表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并赋予了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票否决权，若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意，万达管理内部的相关事项（包括选择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表决通过；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第 20 条的约定，万达管理已明确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代表万达管理行使其在万达轴承的股东权利。因此，徐群生作为万达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代表万达管理作为股东对万达轴承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四）结合前述情况，徐群生家族内部分工和传承安排等措施的充分有效性，以及将徐飞、徐明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

团队等方面的影响，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1、徐群生家族内部分工和传承安排等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徐飞自 2001 年 8 月加入公司，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国际贸易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公司股份制改革后，基于家族内部分工和传承的安排，徐飞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整体经营工作。

徐明自 201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如皋鸿毅机械配件厂执行事务合伙人，力达轴承（或鸿毅机械）系万达轴承外协加工单位，为万达轴承提供车加工服务。2022 年 1 月万达轴承收购力达轴承后，基于家族内部分工和传承的安排，徐明担任力达轴承总经理，并于 2022 年 4 月经董事会聘任为万达轴承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工作。

徐飞、徐明的任职变化系基于徐群生家族传承安排，结合徐飞、徐明的历史任职情况、从业经验等因素，经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徐群生家族的内部分工明确，家族传承安排措施具有有效性。

2、将徐飞、徐明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方面的影响，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1）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叉车轴承（主滚轮轴承、侧滚轮轴承、链轮轴承、组合滚轮轴承）、回转支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万达轴承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01.80 万元、33,184.00 万元、33,691.53 万元，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9%、98.04%、98.0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徐群生一直负责公司的管理及运营，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均为徐群生，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群生家族，期间家族成员徐飞、徐明因持股变化和职务变化参与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但未导致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徐群生、徐飞、徐明共同控制的情况在近两年内且在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不存在会导致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或持续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参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万达轴承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董事变更情况

任职期间	2021.1.1- 2022.1.22	2022.1.22- 2022.2.23	2022.2.23- 2023.5.5	2022.5.5- 2023.9.27	2023.9.27 至今
董事人员	徐群生、吉祝安、顾勤、陈宝国、吴来林	徐群生、吉祝安、徐飞、顾勤、陈宝国、吴来林	徐群生、吉祝安、徐飞、顾勤、陈宝国、吴来林、牛辉、谷正芬、夏泽涵	徐群生、吉祝安、徐飞、顾勤、陈宝国、吴来林、谷正芬、夏泽涵	徐群生、吉祝安、徐飞、顾勤、陈宝国、吴来林、邓四二、谷正芬、夏泽涵

2022 年 1 月 22 日，万达轴承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徐群生、吉祝安、徐飞、顾勤、陈宝国、吴来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2022 年 1 月 22 日）起 3 年。

2022年2月23日，万达轴承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成员增加至9名，增补牛辉、谷正芬、夏泽涵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3年5月5日，牛辉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万达轴承于2023年5月8日披露该事项。

2023年9月27日，万达轴承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成员增补邓四二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任职期间	2021.1.1-2022.1.22	2022.1.22-2022.4.9	2022.4.9 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徐群生（总经理）、陈宝国（副总经理）、顾勤（副总经理）、徐飞（副总经理）、吴来林（财务总监）	徐飞（总经理）、陈宝国（副总经理）、顾勤（副总经理）、吴来林（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徐飞（总经理）、陈宝国（副总经理）、顾勤（副总经理）、吴来林（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明（副总经理）

2022年1月22日，万达轴承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飞为万达轴承总经理，聘任陈宝国、顾勤为万达轴承副总经理，聘任吴来林为万达轴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4月9日，万达轴承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徐明为万达轴承副总经理。

万达轴承最近24个月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万达轴承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上述变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24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更，经营情况稳定，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1号》“1-5 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万达轴承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徐群生、徐飞和徐明的持股变化情况；

（2）取得并查阅万达轴承历次三会文件，了解徐群生、徐飞和徐明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情形；

（3）取得并查阅徐群生、徐飞和徐明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前述 3 人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4）取得万达轴承以及万达轴承前十大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5）查阅《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并将万达轴承的情况与法规进行对比，确认是否满足法律规定；

（6）取得并查阅徐群生与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了解徐群生报告期内与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的一致行动约定；

（7）取得并查阅万达轴承《公司章程》，了解万达轴承目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设定和职权等；

（8）参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将万达轴承的情况与前述规定的情形进行了对比；

（9）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阅多人共同控制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人数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案例；

（10）取得并查阅万达轴承出具的关于万达管理设立背景的说明；

（11）取得并查阅万达管理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对万达管理、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万达管理合伙人的背景；

（12）取得并查阅万达管理的工商档案，了解万达管理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情况等；

（13）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的规定，并将万达轴承的实际情况与规定进行了对比；

（14）取得并查阅万达轴承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取得并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了万达轴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15）取得并查阅徐飞、徐明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徐飞、徐明的任职经历；

（16）取得并查阅万达轴承的工商档案以及三会会议文件，了解万达轴承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认定徐群生、徐飞、徐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准确；

（2）报告期内，徐群生一直负责公司的管理及运营，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均为徐群生，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群生家族，期间家族成员徐飞、徐明因持股变化和职务变化参与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但未导致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因此追加将徐飞和徐明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3）根据万达管理的合伙协议，徐群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代表万达管理作为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徐群生家族能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徐

群生家族内部以及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在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不存在治理僵局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或风险；

（4）将徐飞、徐明追加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造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适用指引1号》的要求。

二、问题 6-（2）两宗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权利状态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力达轴承分别租赁了位于如皋市东陈镇双群社区、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的集体建设用地，一宗土地租期较短、已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另一宗土地租期较长、未显示办理相关手续。请发行人：①说明力达轴承租赁的集体建设土地是否适用《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②结合两宗土地的具体性质及规划用途、发行人及力达轴承取得过程和建设使用情况，以及《土地管理法》《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说明两宗集体建设用地同处如皋市但租赁所涉相关手续、权利状态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合规性。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4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律师: 秦桂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Guis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雨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us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